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常州燕潞永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潞永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燕潞永乐系公司的关联方，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汇合”）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首拓融汇通过汇垠日丰间接控制公司 23.81%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首拓融汇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通过青岛鑫汇合持有公司 1.79%的股权，解直锟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5.60%的股份表决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汇垠日丰、首拓融汇、青岛鑫汇合及燕潞永乐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燕潞永乐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

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即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形下，认购对象可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与燕潞永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燕潞永乐出具的相关承诺，燕潞永乐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燕潞永乐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对象燕潞永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的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